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通知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20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全体监事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赞成6、反对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经表决以赞成6、反对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注销从17,690.4万元减少至17,679.2万元,同时对照《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内容如下:
1.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0.4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79.2万元。
2.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还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经表决以赞成6、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即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金融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博彦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授信,公司同意在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融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博彦香港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3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2016年6月20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席席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故前述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它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6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33万股。

2014年8月19日,公司办理了完成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5月7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南滨、程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王斌、马彦涛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斌等4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王斌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2016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7名激励对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徐丹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注销原因
1. 201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向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和2016年5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项桂萍、王晓慧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33元/股,0.31005(2014年度派息额)/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12.79908元/股。
2. 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4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2245(授予价格)-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22.229137元/股。
若在办理这部分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相应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来源作相应的调整。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6.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690.4万股变更为17,679.2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4,874,451	25,37	-112,000	44,762,451	25,32
02 股权激励限售	10,600,000	5,99	-112,000	10,488,000	5,93
04 高管限售	34,274,451	19,37	-	34,274,451	19,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029,549	74.63	-	132,029,549	74.68
其中:非托管股数	176,904,000	100	-112,000	176,792,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014年《股权激励备忘录(草案)》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注销手续,分别剩余未解锁股份0.6万股、0.9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并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并且,项桂萍、王晓慧共计2万股股份获授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其所获授的共计1.5万股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注销手续,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5万股。

二、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作为激励对象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获授4万股、0.4万股、0.4万股、0.3万股、0.3万股、0.4万股、0.5万股、1万股、1万股、1万股、0.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并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7+11.2万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50.9107%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33%。

(三)、回购注销价格
1. 201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向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和2016年5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项桂萍、王晓慧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33元/股,0.31005(2014年度派息额)/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12.79908元/股。
2. 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4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2245(授予价格)-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22.229137元/股。

若在办理这部分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相应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来源作相应的调整。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6.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690.4万股变更为17,679.2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4,874,451	25,37	-112,000	44,762,451	25,32
02 股权激励限售	10,600,000	5,99	-112,000	10,488,000	5,93
04 高管限售	34,274,451	19,37	-	34,274,451	19,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029,549	74.63	-	132,029,549	74.68
其中:非托管股数	176,904,000	100	-112,000	176,792,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014年《股权激励备忘录(草案)》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即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金融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6年6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总资产	207,563,7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2,367,3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4,455,728.90
应收账款	43,983,536.54
货币资金	206,619.5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一、主要资产	48,841,254.18
货币资金	1,986,493.99
应收账款	1,986,493.99
存货	1,986,4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381.84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博彦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授信,公司同意在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融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博彦香港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融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确保博彦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担保金额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579.5万美元,占2015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7.89%,占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74%,其中:公司对博彦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对博彦深圳(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美元,对博彦香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美元(含本次对外担保的公告)2016年6月7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6.2957,约合人民币6,576.5795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且公司于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49%,于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4%。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编号:2016-03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斌等4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王斌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斌等4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王斌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10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2016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斌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7名激励对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徐丹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注销原因
1. 201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向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33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和2016年5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项桂萍、王晓慧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33元/股,0.31005(2014年度派息额)/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12.79908元/股。
2. 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4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对于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2245(授予价格)-0.22866(2015年度派息额)-22.229137元/股。

若在办理这部分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相应调整数量和回购价格来源作相应的调整。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6.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7,690.4万股变更为17,679.2万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4,874,451	25,37	-112,000	44,762,451	25,32
02 股权激励限售	10,600,000	5,99	-112,000	10,488,000	5,93
04 高管限售	34,274,451	19,37	-	34,274,451	19,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029,549	74.63	-	132,029,549	74.68
其中:非托管股数	176,904,000	100	-112,000	176,792,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项桂萍、王晓慧、兰升、刘仲杰、吴少雄、徐丹丹、高其芳、罗晋、盛佳丽、廖君仪、陈韵音、吴异前,杨海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2014年《股权激励备忘录(草案)》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5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6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9栋厂房(1-3层)
3. 法定代表人:王斌
4.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手机的研发、销售(未取得电子许可证及3C证书不得向消费者提供服务);设备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生产和销售。
6.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20,081万元,净资产1.178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率为43.7%。
7. 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低2.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增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40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15号公告),截至2016年6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